## 立法會 CB(2)1498/18-19(01)號文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 麥女士:

### 關於《國歌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委員於本年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及5月4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條文相關的罰則

2. 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外,《國歌法》的其他條文在內地法律下沒有對應的罰則。與違反《國歌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的犯罪行為有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 《國歌法》條文 | 內地相關罰則   |
|---------|--|
| 第八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九條<br>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br>(一)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br>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br>徽; |

#### 第五十七條

(一)發布有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禁止 情形的廣告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十條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一)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 國徽、國歌、軍旗、軍徽、軍歌、勳章 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國家機 關的名稱、標誌、所在地特定地點的名 稱或者標誌性建築物的名稱、圖形相同 的;.....

#### 第五十二條

將未注冊商標冒充注冊商標使用的,或者使用 未注冊商標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的,由地方工 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制止,限期改正,並可以 予以通報,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以處 違法經營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 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以處 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十五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 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 剝奪政治權利。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

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國歌法》第八條的立法原意

- 3. 有部分委員認為,《國歌法》第八條並沒有禁止使用國歌的曲譜於商標、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其他不適宜的場合。根據我們理解,《國歌法》第八條明確規定國歌「不得用於或變相用於」不適宜的場合,而「變相用於」包含了在該等場合使用國歌歌詞和曲譜的情況。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是莊嚴及須受尊重的國歌的歌詞或曲譜是國歌的組成部分,即代表國歌,因此亦是莊嚴及須受尊重,同樣要受規範的。因此,按普通法的法例草擬方式,們在《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條中清晰列明禁止把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不當場合、場所或目的,此做法完全符合《國歌法》第八條的立法原意。
- 4. 關於在非私人喪事活動(如「國葬」)中是否可以使用國歌, 現時內地《國歌法》並沒有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特區政府在進行本 地立法時亦不需要就此作出規定。

## 《條例草案》第7條

- 5. 《條例草案》第7(2)條訂明,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有委員要求特區政府提供現行法例中提及「以任何方式」作為罪行的描述的例子。部分相關法例載於**附件**供參考。委員亦可通過電子版香港法例'搜尋更多相關法律。
- 6. 有委員提出,《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的刑罰水平,是否適 用於煽惑、協助及教唆他人犯《條例草案》第 7 條的人。就煽惑而 言,《刑事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2)條訂明,如任何人被裁定 煽惑他人犯某罪行,而有關條例雖訂定該罪行的最高刑罰,但並無 另定煽惑他人犯該罪行的刑罰,則可就煽惑判處該罪行的最高刑罰。 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煽惑他人犯第 7(6)條所訂罪行另定刑罰, 所以煽惑他人犯該罪行的刑罰,與該罪行本身的刑罰相同。

-

<sup>1</sup> 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7. 就協助及教唆犯《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罪行而言,《刑事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因此,如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另一人犯《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罪行,則可判處與主犯相同的刑罰。
- 8. 有關《條例草案》第 7(7)(a)條中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涵義,根據案例,當警務處處長基於可信資料,而得知構成罪行的必要元素(包括犯罪者的身分)的有關和具關鍵性事實時,即代表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
- 9. 至於有關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否有與侮辱歌曲尊嚴有關的案例,我們曾就侮辱國歌尊嚴案例進行資料搜集,並沒有發現貼題的案例。關於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文件中所述,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中指出,「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她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社會,即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整個國家,具有保護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之合法利益。」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是《憲法》訂明的國家象徵和標誌,因此同樣代表國家的尊嚴。

## 教育事宜

- 10. 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書面回覆,詳述在何種情況下,學校會被視為符合《條例草案》第 9 條的要求。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1127/18-19(2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 9 條是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第 9 條的法律責任在於發出指示的一方(即教育局局長),而非接受指示的一方。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至於如何教導學生,一如其他課程的學與教,屬教師專業的範疇。
- 11. 《條例草案》第9條的實施,與《教育條例》(第279章)有所關連。我們未有察悉現行香港成文法中有類似安排的例子。我們必須强調,《條例草案》第9條的目的是實施《國歌法》第十一條。

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合適的安排。

#### 國歌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

- 12. 政府新聞處為有關持牌機構編訂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表內已經包括國歌宣傳短片,不涉及撥出額外時段播放國歌。現時播放國歌宣傳短片的電視頻道包括有每日播放一次的無綫翡翠台及無綫新聞台、ViuTV 99、香港開電視、有線新聞台及有線新聞台(高清頻道)、now 新聞台及 now 財經台;以及星期一至五(假期除外)每日播放一次的有線財經資訊台及有線財經資訊台(高清頻道)。港台電視31台(數碼頻道)及 31A台(模擬頻道)亦會每日播放國歌宣傳短片一次。
- 13. 由於政府現時並未有為電台製作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故現時無安排於電台頻道播放國歌。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盡快提供與國歌有關的政府宣傳聲帶,並安排於電台播放。

#### 有關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申請機制

- 14. 《國旗及國徽條例》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使用及保護國旗、國徽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第 6(1)條特別訂明,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 合或場所。

條例第6(2)條訂明,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一

- (a) 商標或廣告;
- (b) 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 合或場所。
- 15. 根據上述條例第 3(2)條,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 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 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 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

- 16. 行政長官公布的規定,即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3(2)條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3(1)條制訂的"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下稱"規定")於 2016 年刊憲。根據規定第 4 段,非經副行政署長事先批准,或相關使用與政府總部的業務有關、符合由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經所涉辦公室/決策局的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人員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或其圖案。如向副行政署長事先申請使用國旗或其圖案,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 17.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而言,除遵守條例的法定要求外(包括《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的規定等),其他相關因素亦會納入考慮之列,例如申請項目的用途和性質,以及擬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活動/場合。
- 18. 在 2017 及 2018 年,行政署收到 50 宗來自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外的申請者(例如:公眾人士、組織等)有關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申請。根據上述法定要求、規定和考慮因素,48 宗獲得批准,全部均為申請使用國旗或其圖案於一次性及非牟利,並具一定重要性的活動/項目,或作教育用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5月20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姜子尚先生 傳真號碼: 2511 1458)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 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環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 翁羽錦女士 傳真號碼: 2804 6552)

# <u>參考法例</u>

| 法例標題                  | 載有「以任何方式」的條文   |
|-----------------------|--|
| 第 212 章 《侵害人<br>身罪條例》 | 20.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                                   |
|                       | 任何人意圖使自己或他人能犯可公訴的罪                                     |
|                       | 行,或意圖協助他人犯可公訴的罪行,而 —<br>(a) <b>以任何方式</b> ,企圖使他人哽嗆、窒息或企 |
|                       | 圖扼勒他人咽喉;或  |
|                       | (b)以刻意使他人哽嗆、窒息或扼勒他人咽喉                                  |
|                       | 的任何方式,企圖使該人失去知覺、不省人事<br>或失去抵抗能力,                       |
|                       |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                                    |
|                       | 監禁。  |
|                       | 48.隱瞞嬰兒的出生   |
|                       | 任何人意圖隱瞞嬰兒出生的事實而以任何方                                    |
|                       | 式處置其屍體,則不論該嬰兒在出生之前、之                                   |
|                       | 時或之後死亡,該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br>處監禁2年。                         |
|                       |  |
| 第 228 章 《簡易程》         | 4.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  |
|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 —   |
|                       | (1)或以任何方式弄髒或污染供香港任何                                    |
|                       | 居民使用或供水予抵香港的船舶使用的任何 水井、溪澗或水道;                          |
|                       | 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
| 第 212 辛 // m 44 耳     | 77 左字 44 1 44 穴 入                                      |
| 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72.危害他人的安全   |
| - G P 14 1/10 1/4 //  | 任何人藉任何非法作為,或在無合理辯解的                                    |
|                       | 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危害或致使危害任何船隻                                    |
|                       | 所載或在任何船隻之內或之上或在海中的任<br>何人的安全,即屬犯罪 —                    |
|                       | 11/14/X I 1/3/10/9F                                    |

|               | Г  |
|---------------|--|
|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               | 及監禁4年;及  |
|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               | 及監禁2年。   |
| 第 3740 章 《道路  | 14.涉及標誌、道路標記及鎖車器具的罪行   |
| 交通(私家路上泊車)    |  |
| 規例》           | (1)任何人不得 —   |
|               | (a)移動、損壞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根據本規例  |
|               | 在私家路豎立或放置的任何標誌;或   |
|               | (b)掩蔽、毀損、改動或塗去根據本規例在私  |
|               | 家路放置的任何道路標記,   |
|               | 除非 —   |
|               | (i)已獲該道路的擁有人書面認可;或   |
|               | (ii)根據及按照任何條例的規定。  |
|               | (2)任何人無有關的私家路擁有人或獲授權人  |
|               | 員的同意,不得移走、損壞或以任何方式干擾   |
|               | 根據本規例安裝在車輛上的認可鎖車器具。  |
|               | (3)任何人不得為施行本規例而將鎖車器具安  |
|               | 裝在車輛上,除非該器具是認可鎖車器具。  |
|               | (4)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               | 可處罰款\$2,000。   |
|               |  |
| 第 382 章 《立法會  | 19.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
| (權力及特權)條例》    |  |
|               | 凡任何人 —   |
|               | (c)就任何證人即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  |
|               | 前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阻止、威脅、騷擾   |
|               | 或以任何方式不當地影響該證人;或   |
|               | (d)因某人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  |
|               | 或因該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所提出  |
|               | 的任何證據而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懲罰   |
|               | 或傷害或企圖懲罰或傷害該人,   |
|               |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 第 548 章 《商船(本 | 32. 危及他人的安全  |
| 地船隻)條例》       | JAINER TO A TO A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THE TOTAL THE T |
| 对 文川木門 //     | 任何人(不論他身在何處)藉任何非法作為,或  |
|               |  |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危及任何本地船隻所載或在任何本地船隻之內或之上或在海中的任何人的安全,或致使該等人的安全遭危及,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4年;及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2年。
- 33. 將船隻擱於灘上或藉打開閥門或開孔將船隻弄沉

任何人藉任何非法作為,或在無合理辩解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

- (a)使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失去航行能力或將之棄置或擱於灘上或藉打開閥門或開孔將之弄沉;或
- (b)沒有在緊接上述使本地船隻失去航行能力或將本地船隻棄置、或擱於灘上或藉打開閥門或開孔將本地船隻弄沉的事件發生之後 24 小時內,將該事件通知處長,

即屬犯罪 —

- (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4年;及
- (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2年。